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7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震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010號、第3011號、第3012號、第3013號、第30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震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1.犯罪事實欄一(三)第3行「膠原蛋白綜球」更正為「膠原蛋白線球」。
- 2.犯罪事實欄一(四)第2行「連震和所有送洗之衣服5件」更正為「連震和所有送洗之衣物46件」。
- 3.犯罪事實欄一(四)第3行「巫育萱所有送洗之衣服4套」更正為「巫育萱所有送洗之衣物42件」。
- 4.犯罪事實欄一(四)第4行「林振國所有送洗之10件」更正為「林振國所有送洗之衣物23件」。
- 5.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板橋分局」更正為「土城分局」。
- 6.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震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贓物認領保管單7紙」。

二、論罪：

-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6罪）。

01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於同一時、地，同時竊取告訴人
02 連震和、巫育萱、被害人林振國之財物，係一行為同時觸犯
03 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
04 盜罪處斷。

05 (三)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07 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8 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
09 意，且除被害人羅琪禎之包裹尚未發還外，其餘竊得之物均
10 已發還各告訴人、被害人，並已賠償告訴人三井公司新臺幣
11 (下同)2萬3,000元完畢，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2 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
13 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無業，及罹患雙向情緒障礙症
14 (見112年度偵緝字第3010號卷第31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
15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
1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竊得之黃金蛋白線雕、膠原蛋白線
18 球、法國絲麗715水光動能素、女巫面具面膜、暨大不回落
19 活細胞各1瓶(共計價值770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20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羅琪禎，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其餘竊得之物品，
23 已發還或賠償予各告訴人、被害人，業據告訴代理人林德儒
24 陳明在卷(見112年度偵字第22802號卷第11頁)，並有贓物
25 認領保管單7紙在卷可佐(見112年度偵字第7722號卷第14、
26 19頁、112年度偵字第15513號卷第14頁、112年度偵字第133
27 29號卷第34至36頁、112年度偵字第22802號卷第14頁)，依
28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藍巧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心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前段	林震彬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一) 後段	林震彬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二)	林震彬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一(三)	林震彬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黃金蛋白線雕、膠原蛋白線球、法國絲麗715水光動能素、女巫面具面膜、暨大不回落活細胞各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四)	林震彬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一(五)	林震彬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緝字第3010號

05

112年度偵緝字第3011號

06

112年度偵緝字第3012號

07

112年度偵緝字第3013號

08

112年度偵緝字第3014號

09

被 告 林震彬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金門縣○○鎮○○00號

11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震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17

18

(一)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18時5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2樓「就是要玩」專賣店內，徒手竊取店長吳明鴻管領陳列於貨架上之任天堂明星大亂鬥遊戲片、瑪利歐賽車8擴充票各1片（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010元），得手後，放

19

20

21

入隨身包包內，未予結帳，即步出該商店；另於同年月16日11時1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板橋遠百店之「GAME休閒館」櫃位內，徒手竊取王梓銘管領陳列於貨架上之暗黑破壞神3遊戲片、小小夢魘遊戲片、小小夢魘2遊戲片、海賊無雙3遊戲片、海賊無雙4遊戲片、夜迴三遊戲片共6片（價值共6,000元）得手後，放入隨身提袋內，未予結帳即步出該櫃位。嗣因吳明鴻察覺商品遭竊，於林震彬再於111年11月16日前往「就是要玩」專賣店，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於111年11月15日17時3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商店內，徒手竊取陳彥銘管領陳列於貨架上之Switch 七龍珠遊戲片、PS4鬼滅之刃遊戲片各1片（價值共2,740元）得手後，放入隨身背包內，未予結帳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三)於111年11月14日17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板慶門市內，徒手竊取羅嫻禎訂購並結帳，寄送至該門市之內有黃金蛋白線雕、膠原蛋白綜球、法國絲麗715水光動能素、女巫面具面膜、暨大不回落活細胞各1瓶（價值共770元）之包裹1件得手後，藏放於腋下即離去。

(四)於111年11月9日12時46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洗悅洗衣店內，徒手竊取連震和所有送洗之衣服5件（價值共1萬2,400元）、巫育萱所有送洗之衣服4套（價值共1萬5,100元）、林振國所有送洗之10件（價值共2萬3,800元），得手後，放置於塑膠袋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五)於111年12月12日14時24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0號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井公司）板橋店內，趁店員林德儒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三井公司所有陳列於展示櫃內IPHONE 13手機、陳列於貨架上HTC手機各1支（價值共2萬4,58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案經吳明鴻、王梓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陳彥銘、連震和、巫育萱、三井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震彬於警詢即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至(五)所示時間、地點，未經結帳、未得同意，即竊取前揭所載財物之事實；然辯稱：當時因罹病、精神狀況欠佳，始為前揭犯行等語，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惟被告均知悉前揭財物非為其所有，且知悉未經結帳、或未得同意即逕取得前揭財物，足認其辯稱不足採信。
犯罪事實欄□(一)【即112年度偵字第77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14號】		
(二)	告訴人吳明鴻、王梓銘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遊戲片之事實。
(三)	證人林禹丞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前向同事商借任天堂明星大亂鬥遊戲片，因要離職，而將前揭犯罪事實欄□(一)竊取之明星大亂鬥遊戲片透過證人林禹丞以歸還同事之事實。
(四)	1.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份暨監視器錄影檔案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竊取上開遊戲片

	光碟1片、貨物清單暨 前揭遊戲片照片各1份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 山分局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共2份	等財物之事實。
犯罪事實欄□(二)【即112年度偵字第1551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11號】		
(五)	告訴人陳彥銘於警詢時 之指訴	證明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欄□ (二)所示遊戲片；且被告當日前 去該店家，另出售黑暗靈魂、 巫師3狂獵完全版共2片之二手 遊戲片予告訴人陳彥銘之事 實。
(六)	證人王梓銘於警詢中之 證述	證明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欄□ (二)所示之遊戲片另出售予證人 王梓銘之事實。
(七)	1.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 份暨監視器錄影檔案 光碟1片、被告比對照 片1份 2. 證人王梓銘提供之王 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古貨收購單1紙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橋分局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犯犯罪事實欄□(二) 所示時、地，竊取上開遊戲片 等財物，被告背對告訴人陳彥 銘，趁告訴人陳彥銘未能注意 之際，將竊取之財物放入隨身 包包內之事實。
犯罪事實欄□(三)【即112年度偵字第1551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11號】		
(八)	被害人羅琪禎於警詢時	證明被告竊得被害人羅琪禎所

	之指訴	購買並結帳之內有如犯罪事實欄□(三)所示商品之包裹之事實。
(九)	1.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份暨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2. 包裹內之商品照片截圖1份 3. 職務報告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三)所示時、地，先於該包裹附近觀望後，始下手竊取包裹，旋將該包裹夾放於腋下後離去之事實。
犯罪事實欄□(四)【即112年度偵字第1332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13號】		
(十)	告訴人連震和、巫育萱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林振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竊取告訴人連震和、巫育萱、被害人林振國之如犯罪事實欄□(四)所示送洗衣物之事實。
□	證人黃靜嫻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前往洗悅洗衣店內竊取告訴人連震和、巫育萱、被害人林振國之如犯罪事實欄□(四)所示送洗衣物之事實。
□	1.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份暨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衣物照片1份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四)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連震和、巫育萱、被害人林振國等人送洗衣物之事實。
犯罪事實欄□(五)【即112年度偵字第2280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010號】		
□	告訴代理人林德儒於警	證明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欄□

01

	詢之指訴	(五)所示全新手機、工作機之事實。
□	1.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份暨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2. 被告遭查獲前揭犯行後，嗣後前往結帳竊取全新手機1支支發票明細影本1份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五)所載時間，進入該店之員工櫃檯內，徒手自櫃檯內竊取放置於展示櫃內之全新手機1支；另在開放式商品展示之貨架上，竊取工作手機1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上開6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就竊取之犯罪事實欄□(一)、(二)、(四)、(五)之工作機之財物業已發還被害人，又犯罪事實欄□(五)之全新手機嗣已賠償予告訴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發票明細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犯罪事實欄□(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藍 巧 玲